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77 2024年2月19日

国际海域的深海采矿

Diora Ziyaeva and Cody Anthony*

鉴于电池组件的世界需求，深海矿床正日益商业化。然而，有关深海采矿的条例未能跟上人们日益增长的利益关切。因此，现在跨国公司还未制定有关如何构建未来的深海 FDI 的明确指南。

位于国家司法辖区之外的深海资源受 1982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的约束，这则公约随后创立了 [国际深海署](#)（ISA）来管理国际海域的深海（国家领域边界以外的海域，这是本展望的关注点）。实际上，国际深海署统辖着超过一半的海洋。

国际深海署的框架与探索性或开发性投资迥异。探索意味着寻找资源；开发意味着收集和提炼矿物资源。

2013 年，国际深海署制定了涵盖勘探项目的条例，其中明确了投资者可以探索的对象、地点和方式。最终，目前已有 30 多家承包商签署了 [勘探合约](#)，其中包括来自不同赞助国的许多跨国公司。但这终究只是问题的一半。国际深海署仍未制定有关如何开发经其核准的勘探项目所探明的海底资源的框架。

尽管跨国公司施加巨大压力，要求制定一项权威的采矿准则，但国际深海署仍未明确制定开发性投资的条款。2021 年，瑙鲁——密克罗尼西亚群岛的一个小岛屿国家——触发了国际深海署实施协议中的 [一项条款](#)，这项条款规定国际深海署在批准临时合约之前有两年时间确定最终准则。瑙鲁有意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位于夏威夷和墨西

哥之间的一个资源丰富的地区)进行开采。尽管如此,国际深海署在2023年7月的会议上[最终](#)没能确定一项准则。

没能确定采矿准则的影响尚不清楚。根据现行律法,国际深海署必须根据临时规则、条例、程序和规范来暂时地考虑采矿申请。然而,临时规则往往是出于某种原因而是临时的,其在许多方面都饱受争议。

鉴于深海资源,特别是镍(在多金属结核中)以及钴和镁(在地壳中)的价值,这项框架具有重大意义。这些资源越来越重要,因为[锂离子电池市场](#)预计到2027年将[增长至1290亿美元](#)。投资者肯定会继续争取获得深海资源。而国际深海署将决定哪些项目将得到许可。

采矿准则的相关协定必须解决一项重要问题:发展中国家如何能够确信其在与跨国公司投资方签订的安排和/或合约中获得最佳交易?

而且,迄今为止,发展中国家能够确信如此的方法还不完全清楚。只要没有明确的准则,就不清楚与私人相关方相比,国家将发挥何种作用。在此过渡期,仍有一些重要的注意事项:

- 同富有深海采矿经验的知名承包商以及国际深海署通力合作,因为合约的制定最终将涉及国际深海署、承包商以及赞助国。
- 探索涉及多个出资国的项目的可能性,在保留项目控制权的同时,利用好发达国家合作伙伴的资源。
- 确保所有跨国公司合作伙伴的目标与赞助国的目标相一致。

有趣的是,国际深海署有责任确保所有国家,甚至是现在还无法施行大规模深海采矿作业的欠发达国家,都能享有开采权。(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收益[在实践中](#)可能会被破坏,特别是如果跨国公司利用发展中国家作为赞助国,却在项目中几乎没有实际投入。)实际上,国际深海署的核心职责之一就是确保深海始终是一种共享资源。在这方面,公平的未来发展是确保发展中国家不会因其中许多国家缺乏谈判能力和经验而被排除在外,[这种情况在与跨国公司签订合同时极为常见](#)。发展中国家以及旨在与之合作的跨国公司,应努力让国际深海署承担其在这个问题上的职责。

因此,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合约申请,其内容应表现出通过这些申请与通过发达国家的此类申请能够带来同等利益。这些条款应明确提及国际深海署确保公平分享的职责。

发展中国家和跨国公司合作伙伴,也可以寻求在其他国家或公司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展。这项工作可以有观察国际深海署在拒绝或批准先前的申请时给出的理由。随着国际深海署继续审查合约申请,有关国际深海署如何看待潜在项目的某些方面,先例自然会形成。这将为以后的应用提供有益指导。

国际深海署的深海采矿条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可以在开采深海资源方面取得与发达国家同等的地位。国际深海署能否最终确定这些条例将对外国投资和全球经济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译）

*Diora Ziyaeva (diora.ziyaeva@dentons.com) 是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Cody Anthony (cody.anthony@dentons.com) 是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两位作者希望感谢 James Otto, James Sebenius and Lou Wells 的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Diora Ziyaeva and Cody Anthony, 《国际海域的深海采矿》，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77, 2024 年 2 月 19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76, Kraijakr Thiratayakinant, 《国际投资协定下的投资者义务：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2024 年 2 月 5 日
- No. 375, Reuven Avi-Yonah, 《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和跨国公司母国》，2024 年 1 月 22 日
- No. 374, Catharine Titi, 《公共政策例外条款未生效的原因，以及提高其有效性的方法》，2024 年 1 月 8 日
- No. 373, Bamituni Etomi Abamu, 《通过加强后向联系减少对全球价值链的依赖》，2023 年 12 月 26 日
- No. 372, Fabrizio De Benedetto, 《欧盟战时外资监管框架下的间接国际投资：反规避条款是否有效？》，2023 年 12 月 11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